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5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总数为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96,646,836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9股。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 年5月29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通集团”)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城”)承诺: (1)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以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有瑕疵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 (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海南高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其将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海南金城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其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海南金城于 2012年3月22日将其持有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投”)。被垫付对价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海南交投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海南交投于2025年10月29日更名为海南交通集团。	履行完毕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海南公司”)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6年6月18日偿还海南交通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通集团同意。	履行完毕
3	海南滨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润公司”)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6年6月18日偿还海南交通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通集团同意。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2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2%;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782,617	782,617	7.11	0.079	0.079	0
2	海南滨润贸易有限公司	782,617	782,617	7.11	0.079	0.079	0
3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766	234,766	2.14	0.024	0.024	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6.36	0.182	0.182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540,766	0.05	-234,766	306,000	0.03
3.其他内资持股	10,450,636	1.06	-1,565,234	8,885,402	0.9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312,886	1.04	-1,565,234	8,747,652	0.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750	0.02	0	137,75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991,402	1.11	-1,800,000	9,191,402	0.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77,836,898	98.89	1,800,000	979,636,898	99.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77,836,898	98.89	1,800,000	979,636,898	99.07
三、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	0	988,828,3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258,512,239	26.14	234,766	0.024	注1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0	0	0	0	782,617	0.079	注2
3	海南滨润贸易有限公司	0	0	0	0	782,617	0.079	注2
合 计		0	0	258,512,239	26.14	1,800,000	0.182	

股份数量变化说明:

1、海南交通集团持股变化

2012年3月22日,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投后,海南交投持有本公司流通股198,270,655股。

2012年9月24日,海南交投接受张建强、林永典、深圳市嘉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1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1,042,098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9,312,753股。

2013年8月,海南交投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329,228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48,641,981股。

2014年4月4日,海南交投接受卢启乐、彭国清、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34,968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076,949股。

2015年1月7日,海南交投接受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30,996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307,945股。

2016年6月29日,海南交投接受朱新华、冯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92,994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400,939股。

2018年6月27日,海南交投接受朱志格、林志民、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10,838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811,777股。

2019年8月27日,海南交投接受张越、肖铁风、李知花、李春香、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57,793后, 海南交投持有本公司股份250,269,570股。

2021年2月26日,海南交投接受薛淑华、罗国亮、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4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60,590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0,530,16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60,590股。

2022年5月27日,海南交投接受苏淑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2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01,376股后, 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0,731,536股, 其中限售流通股201,376股。

2023年11月9日,海南交投接受肖铁风、罗国亮、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304,503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1,036,03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304,503股。

2025年6月,海南交投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7,476,200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58,512,239股。

2025年10月29日,海南交投更名为海南交通集团。

2026年6月18日,海南交通集团接受信达海南公司、滨润公司等2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34,766股后,海南交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8,747,00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34,766股。

2、其他2家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

(1)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900,000股。经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4)琼0106执12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4年12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持有本公司的900,000股股份执行过户给信达海南公司,信达海南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偿还海南交通集团垫付的对价股份后持有782,617股限售流通股。

(2)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广东金华实业开发总公司海安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900,000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琼01执1286号之一裁定,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广东金华实业开发总公司海安公司持有本公司的900,000股股份执行过户给滨润公司,滨润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偿还海南交通集团垫付的对价股份后持有782,617股限售流通股。

(二)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26日	379家	335,384,665	33.92
2	2007年11月29日	98家	31,936,075	3.23
3	2008年9月8日	67家	24,613,726	2.49
4	2009年8月6日	19家	205,263,837	20.76
5	2010年9月15日	19家	9,485,000	1.00
6	2012年12月14日	17家	8,381,309	0.85
7	2014年7月21日	7家	3,335,000	0.34
8	2015年2月6日	4家	1,771,100	0.18
9	2016年8月18日	5家	713,000	0.07
10	2018年9月20日	4家	3,150,000	0.32
11	2020年1月21日	7家	3,510,000	0.35
12	2021年7月23日	5家	1,998,000	0.20
13	2022年12月30日	3家	1,544,000	0.15
14	2024年4月29日	6家	2,334,700	0.2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海南交通集团、信达海南公司、滨润公司3家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海南交通集团、信达海南公司、滨润公司3家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未发现海南交通集团、信达海南公司、滨润公司3家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上市公司为海南交通集团、信达海南公司、滨润公司3家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4、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3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与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了《四川省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采购合同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公司采购四川省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3.11亿元,该金额为预估价,具体金额将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合同。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四川省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供货方,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一、交易概述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05)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公司与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了采购合同,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公司采购2026-2027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 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3.11亿元,该金额为预估价,具体金额将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二、合同当事人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学生资助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参与拟订全省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承担全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收集处理资助工作信息;承担全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省内外资贷款教育项目的执行工作;协助开展全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全省学生资助业务培训工作;承担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工作;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资助育人工作;完成四川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货物:采购合同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四川省教育厅印发的《四川省2026-2027学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或四川省教育厅通知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调整应严格按国家新出台政策要求进行采购。

2.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根据实际采购货物分学期据实结算。计算公式为:合同总价=实际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单价=单价×折扣。

合同总价(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部分)已包括货物出版、印制、发行、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除按上述公式对实际采购货物据实结算外,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须另向公司支付采购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期限:2026-2027学年。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付款方式:采购合同期限内的每学期开学,公司完成货物配送后,书面通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学期免费教科书货款预计总额百分之七十的价款(以亿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全部货物配送到位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到公司通知与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并经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四川省教育厅和公司统计核实的采购教材品种、数量及单价,进行支付结算,并向公司核拨剩余价款。公司在收到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算的全部价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向相关供书出版单位和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承担教材发行任务的新华书店付清价款。2026年秋季学期结算免费教科书货款时,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与免费教科书据实结算的货款一并拨付公司。公司要在收到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算的全部货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全额拨付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承担教材发行任务的相关新华书店。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四川省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供货方,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五、合同的风险分析

采购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政策、法律和市场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采购合同书》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已于2026年9月16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026年9月16日下午13:00-14:00,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独立董事张军先生、董事会秘书马伟先生、财务总监黄清清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领导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国内车市内需偏弱,公司将如何通过多式联运、运力优化对冲国内业务下滑,下半年国内整车业务有无盈利改善预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整车物流运输服务为核心主业,在国内第三方汽车物流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构建了公路、铁路、内河、近海、远洋“五位一体”的立体化整车物流网络,这是公司保持长期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未来,公司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提升经营效益:一是深化多式联运,持续降本增效。公司充分发挥多式联运组合优势,结合货源结构与线路流向科学规划运输路径,合理配置运输方式,优化对流配载、降低空驶率,提升运营效率。二是优化运力配置,积极拓展海外出口业务。当前行业运力整体偏紧,公司将紧跟市场供需变化,合理补充和调配运力资源;同时依托跨境运输资质和立体化网络布局,把握国内汽车出口增长机遇。三是把握智能化发展机遇,加快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以科技赋能全链路运营,提升运力周转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汽车行业通常下半年为需求旺季,具体经营情况请以后续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2、上半年国内整车物流运价承压,国际出口物流成为重要增长点,请问国际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何,下半年滚装船运力投放和订单展望怎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整车出口延续强劲势头,已成为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公司积极把握这一机遇,将国际业务列为目前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2025年,公司国际业务毛利率为26.05%。展望2026年下半年,滚装船运力预计持续偏紧,运价亦将有所上行,公司滚装船业务有望实现良好表现。在运力投放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对滚装船的需求变化,必要时通过相应融资工具购置滚装运力,以服务整车出海。感谢您的关注!

3、请问薄总,公司的简易定增程序去年就进行了,授权到期也没进行,后续进行了二次一年期授权,主要目的为了推动业务发展以及融资效率,公司确有资金需求,为什么不采取暂时不分红滚存利润增加现金储备,反而采取高额分红措施呢?目前股价处于历史低位,公司发布的回购政策回购价格上限也限定为6.1元上限,这与当年触发转债下修条款,公司认为价值被严重低估,坚持不下修转股价似乎有些矛盾,公司目前采取的措施,是否是准备为未来的低价定增做铺垫呢?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现行监管规则,采用简易程序发行股票需取得年度股东会授权。该授权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当年度业务板块发展、优质资产收购等需求。关于简易程序发行股份的启动时点,公司将结合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统筹研判,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近年公司持续进行现金分红,主要目的为了切实回馈广大股东。目前公司信用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每年现金分红方案均综合平衡股东回报与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主要基于两方面考量:一是当前公司股价处于低位,价值存在明显低估;二是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系综合上述因素审慎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本次活动将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进入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游雪丹女士、财务总监彭晓燕女士及相关人员将参与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收到董事许兵先生和彭家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兵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彭家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上述两人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兵先生和彭家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许兵先生和彭家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许兵先生和彭家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许兵先生和彭家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两位董事表示衷心感谢。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实施情况和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735,158,6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手续,现已取得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3,515.865万元人民币,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重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定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9 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2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8	氯碱化工	2026/9/22	-
B股	900908	氯碱B股	2026/9/28	2026/9/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03室。(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9月30日16:00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必须附上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任何礼品,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股东需要发言的在登记时说明,以便安排;

3、公司设立股东会秘书处负责股东咨询。

股东会秘书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 邮编:200025

电话: 021-23536618 联系人:陈丽华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9月16日上午在华园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顾春林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曹贵平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 已于2026年6月29日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于建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于建国先生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在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于建国先生同时接替曹贵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议事项清单的议案》